

臺北市 114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

新生增額說明

報名前請先閱讀，確認是否符合參加資格。

一、增額推薦資格（由該教育階段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，並以 1 次為限，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）：

114 學年度新生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1) 前一學習階段（國小 5.6 年級或國中 7 至 9 年級）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，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，國語動態項目（演說及朗讀）進入複賽「第 1 階段」，而國語靜態項目（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）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。（註：北市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，且註明為前 6 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）。
- (2) 前一教育階段（國小 1 至 6 年級或國中 7 至 9 年級）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，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「第 2 階段」（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）。

二、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不得跨組、跨語言、跨項目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請符合上述資格之新生，下載 [報名表](#) 並填寫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，家長簽章後連同 [獲獎獎狀](#)（正本，報名完成後歸還），於 **7/18(五)以前** 繳交至教務處教務組。